

# 生态环境部门发布2024年度 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本报讯(朱雅萍 常环轩) 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日前发布全市2024年度环境执法典型案例。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始终以改善生

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为主线,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行非现场、低介入执法,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提升执法

效能,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包容审慎轻微违法问题,切实助力高质量发展,为推进美丽常州建设提供坚强执法保障。

## 一、常州某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

**案情简介:**2024年4月23日,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在公安部门的配合下对常州某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查获OBDII解码器一只。经查,该单位对19辆OBD检查不通过或仪表盘出现故障码等问题的车辆使用OBDII解码器,以达到屏蔽OBD故障码的效果,并出具检测结果合格的《汽油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单位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将上述案件移交至市场监管部门。

**案件启示:**部分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采取放宽检验标准、替车检验、使用作弊器、擅自改变检验关键条件、篡改伪造检验报告等弄虚作假方式,帮助超标车辆实现“假达标”,不仅损害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还严重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二、镇江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

**案情简介:**2024年7月10日,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组对常州市金坛区某建筑材料厂、常州市金坛区某新型建材厂监督帮扶检查时发现企业疑似存在篡改监测数据的行为。接到移交线索后,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调查发现,上述两家公司的在线监控设备均委托镇江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运维,运维工为戴某。经进一步调查,戴某在对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时,存在通入标准浓度的氧气时人为修改降低标准氧气浓度值的行为。在证据面前,运维人员承认了违法事实。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与公安机关成立联合调查小组,依法将本案移送公安部门查处。

**案件启示:**要加强对排污企业、第三方运维单位以及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的管理,同时强化对在线数据的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存在的疑点和问题,从源头上预防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 三、周某非法倾倒有害物质案

**案情简介:**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信访举报线索,发现溧阳市古县街道新联村委大佛堂村有固废倾倒。通过调取视频监控、走访村民、调查询问等方式,查明周某于2024年3月17日夜间,将上海某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倾倒在该村退塘还耕复垦地块,倾倒数量约300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倾倒的污染物性质进行鉴定,鉴定意见结果为“其他有害物质”。周某倾倒有害物质案件线索被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于2024年6月7日进行立案。

**案件启示:**本案对于生产企业及固废收集处置单位加强固废性质判定,依法规范固体废物处置,特别是跨区域转移处置起到了很好的警示作用。

## 四、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弄虚作假案

**案情简介:**2024年7月8日至12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生态环境部帮扶交办线索,对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采样人员无正当理由故意改动采样方法,仪器操作人员修改计算机时间记录。上述违法行为出具了虚假检测报告涉及4个公司共4份。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单位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相关予以处罚。

**案件启示:**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是环境监测机构的法定义务,是客观反映污染治理成效的基本依据。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管,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切实提升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 五、常州某机械有限公司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案

**案情简介:**2024年7月26日,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北分局根据污染源用电监控平台线索对常州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单位淬火工段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配套设置了一套“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淬火工段正在生产,多用炉正在运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不在运行,风机不在工作。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单位处以罚款。

**案件启示:**非现场执法有利于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帮助环境执法从“人海战术”向“智慧执法”转型,生态环境部门利用用电监控系统等非现场手段及时发现异常数据线索,结合现场检查,精准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大大提升执法效能。

## 六、常州市武进某铸造有限公司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案情简介:**2024年5月14日夜间,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常州市武进某铸造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南铸造车间浇铸工段正在生产,有3个集气罩支管道与主管道连接处破损,配套的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未在运行。经查,该单位在发现南铸造车间浇铸工段有3个集气罩支管道与主管道连接处破损的情况下,仍开展浇铸作业,且当班负责人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电源开关,导致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单位处以罚款,并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案件启示:**故意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是企业不应触碰的法律红线,一旦违法必将导致高额罚款和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严重法律后果。

## 七、常州某电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

**案情简介:**2024年9月26日,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常州某电缆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包塑工段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使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单位处以罚款,并责令立即改正。

**案件启示:**企业作为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有义务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但目前仍有个别企业环境管理松懈,没有按照要求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希望广大企业引以为戒,守法经营,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八、常州市某电动车配件厂违反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案

**案情简介:**2024年3月27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开区分局对常州市某电动车配件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生产过程中有废活性炭、清洗废渣等危险废物产生,却一直未按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也未申报危险废物等有关资料。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法律法规宣传,使该单位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主动积极整改,完成危废管理计划申报并备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单位从轻处罚。

**案件启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过程中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既保持“力度”,又体现“温度”,在警示企业杜绝环境违法行为的同时,正确引导各类市场经营主体自我纠错,以高质量生态环境保护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 九、江苏某轧辊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噪声污染案

**案情简介:**2024年4月8日,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对江苏某轧辊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行车、车床、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冷却塔、中频炉上料以及震动脱模生产运行过程中均有噪声产生。经监测,该单位东厂界夜间噪声测量值超过了排放限值。通过排查,发现该单位冷却塔及水喷淋设施在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大,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指导企业使用隔音墙对上述两个设备进行围挡。5月8日,对该单位东厂界夜间噪声进行复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单位处以罚款。

**案件启示:**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开展噪声监测,用数据“说话”,严厉打击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指导企业针对性开展整改,保护和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

## 十、常州市某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不予行政处罚案

**案情简介:**2024年1月26日,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对常州市某五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于2019年3月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因法定代表人变更,交接过程中存在疏忽,已超过3年未进行回顾性评估,也未按规定重新修订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鉴于该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于2024年4月1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其行政指导。

**案件启示:**生态环境部门在严格执法的同时,本着推进包容审慎执法、“轻微违法不罚”的原则,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既增强了企业法治意识,也传递了生态环境柔性执法的温度,切实做到为企业良性发展保驾护航。